

电子内窥镜维保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斯格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电子内窥镜维保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YY2025-GK-004）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甲方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维保内容

序号	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数量	总价（元）
1	电子内窥镜维保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批	1640000
合同金额（小写）			164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二、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2 年，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稳定、可靠，甲方使用科室完成设备日常清洁保养、设备工程师完成基本维护工作，并做好故障记录。

2. 维保期间，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或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的维保责任，并指定一人为负责人（姓名：蒋从海，手机号码：18668194521），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做到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必须具备原厂

维修培训证明并获得相应服务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能力的专业工程师，能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维修服务。若遇设备停机紧急情况，可优先安排工程师加急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热线 400-820-2084 或 0571-86399532。

2.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保过程中，须免费更换维保范围内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人员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保所需零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所更换的备件均为符合设备性能要求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备件。

3. 在维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维保的设备每年做至少 2 次的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次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将维护报告提交甲方设备科。

4. 乙方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大保养。所有保养记录均应有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三方负责人签字。每年度乙方提供一份年度保养维修总结。维护保养前后均需拍照记录。每月提供维修或维护情况报告。

5. 维保期内，乙方在每次故障维修或保养后一周内须提供维保记录并交甲方设备科备案登记。乙方须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 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年底装订成册给甲方存档。报告单的内容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

6. 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 乙方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8. 乙方同意甲方的《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所有条款。

9. 乙方指定工程师蒋从海提供定期每季度 1 次巡回检查，每半年 1 次定点检查。服务期内提供 1 次周边仪器免费除尘清洁服务（周边仪器是指保修范围清单内的周边仪器）。

10. 乙方指定工程师叶飞负责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工作，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附件内所列设备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提供院内培训；本项目配备全职的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

11. 乙方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 保证 72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 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12. 乙方保修期内维修内镜提供同型号的备用镜, 提供备用镜型号清单和部分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每次报修则提供相应的备用镜。

四、维保费及支付方式

(一) 维保费金额

维保费总额(人民币) 164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且乙方具备实施维保条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20000 元; 第二年, 经甲方考核合格、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10000 元 (扣除第一年服务期考核的扣款); 第二年维保期结束, 经甲方考核合格、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10000 元 (扣除第二年服务期考核的扣款); 考核表详见附件: 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

2. 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如果出现各类扣款情况, 乙方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开具收费项目名称, 并以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 甲方提供与扣款金额相符的财政收据和扣款依据, 并按照扣款后金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 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设备维保期间, 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 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在甲方应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六、总结考核

甲方根据《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对乙方实施考核。乙方在维保期内每个年度周期结束前 1 个月内, 向甲方提供一份该年度的设备维保情况分

析汇总报告。维保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保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设备科存档，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 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杜绝商业贿赂。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12330109470453493C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账号：1202090109014432013

签订日期：

2015.7.18

乙方：杭州斯格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2053688910E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郡亭公寓3幢17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88897317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号：1202020209900333957

签订日期：

2015年07月18日